#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2018]6号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 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并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次教代会通过,自 2017年 12月 25日起实施。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交医发〔2013〕6号),同时废止。

###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1月19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院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利益 的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 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促进学院和谐与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应加强对 教代会工作的领导,确保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

第五条 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职权,院长及行政系统应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

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教代会工作机构各项任务。

第七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以及学院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重要决策事项。教职工代表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通过的事项,由院长颁布实施。
- (三)审查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 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等。
  -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 (五)选举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 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学院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由教代会民 主选举产生的其他成员。
  - (六)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在岗职工,以及与学院 直接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以 下简称代表)。

第十条 选举代表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 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选举结果应当公开。

代表候选人可以采用自荐、他荐或者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人数不低于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一,学院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女代表比例一般与学院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二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 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代表要对原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终止、撤销、撤免或者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一)代表因工作需要在学院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代表关系隶属调入单位代表组。

- (二)因离职、退休,或者与学院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 (三)长期无法履行代表职责、无故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原选举单位可以提出撤免建议。
- (四)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 处罚处分,原选举单位应撤销其代表资格。
- (五)撤免、撤销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当事先报工会审核同意,撤免应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通过方为有效。
- (六)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 另行补选,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一般不超过教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不具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

-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法规、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 (二)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 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三)联系教职工群众,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 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四)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

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应当向教职工代表说明,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医学院下属的学院等二级单位建立相应的教 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行使与其 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民主管理权利。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与议程,由学院党委、行政和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人数不少于七人,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院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工会提名,报请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在大会期间负责处理有关重大事项,听取各代表组讨论审议意见,审议需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草案等,处理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设立民主管理、教学科研、师德师风、生活福利等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

动;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口参与学院有关方面工作;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须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教职工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 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 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工会召集,成员包括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各 代表组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院工会委员会委 员。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简称"双代会"。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经费由学院行政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

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 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 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 体教职工公布。

第二十九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 当在教代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代表。各代表组应当组织代表 讨论,并整理和汇总讨论的意见、建议,向大会主席团进行 反馈,并报工会备案。

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院行政和工会根据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

院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对学院 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 变更。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院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可以征集提案。提案应当至少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及以上代表附议或者由十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经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查立案。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反馈等情况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承担以下任务:

- (一)参与并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包括 提出会议筹备工作方案、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出教代会主 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建议名单报学院党 委,组织代表的选举并公布代表的名单,协助做好教代会文 件的准备工作,征集和整理提案,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有关 事项。
  - (二)闭会期间组织代表组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

织教代表开展巡视、检查等活动,督促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 提案的处理,必要时召集教代会联席会议、临时代表会议。

- (三)负责代表培训以及教代会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接受并处理代表申诉等有关事项。
  - (四)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召开教代会,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报告。教代会结束,工会在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会议的情况再次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学院颁布实施。本实施细则由工会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交医发[2013]6号)废止。